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1 時正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劉志宏博士,BBS,JP	顧問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靖妍女士	工程師/1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徐金龍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鄭紹斌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梁錦榮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地政總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仲軒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劉灝熙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組員對議程沒有意見，通過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第一次會議紀要

3. 第一次會議紀要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討論事項

二(i) 建議邀請劉志宏博士擔任工作小組顧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5 / 2012 號)

4.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建議工作小組邀請劉志宏博士擔任工作小組的顧問，為各項無障礙設施工程提供專業意見。

5. 工作小組通過邀請劉志宏博士擔任工作小組的顧問。

二(ii) 為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7)加建無障礙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4 / 2012 號)

6.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5 次會議上，曾討論為區內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並通過將相關設施的設計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7. 組員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7)加建升降機提供意見，綜合如下：

- (i) 適當延長行人天橋，並在南端加設三層升降機，分別連接行人天橋、龍翔道及橫頭磡北道；
- (ii) 升降機軀塔可設在橫頭磡邨第七期空地；及
- (iii) 改變行人天橋北端的擬建升降機出入口方向，由面向龍翔道改為面向天馬苑方向。

8. 房屋署徐金龍先生回應，房屋署需收集相關資料，考慮工程項目對橫頭磡邨的影響。房屋署備悉組員的意見，會與路政署商討設計。

9.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組員的建議與在 2012 年 7 月 2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中委員提出的建議相同。經路政署工程部研究後，就適當延長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7)，在南端加設三層升降機及將升降機軀塔設在橫頭磡邨第七期空地可能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但相關建議超出了 KF57 加建升降機所屬工程項目的範疇。因此，要把相關建議納入 KF57 加建升降機所屬工程項目之中落實存在困難。另外，就改變行人天橋北端的擬建升降機出入口方向的建議，路政署備悉組員的意見，並轉達予相關工程部跟進。

10.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不接受路政署提交的升降機設計，要求房屋署與路政署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進行跨部門協商，並在下次會議提交升降機的新設計。另外，就組員建議房屋署開放預留土地，以擴闊龍翔道巴士站行人路的事宜，會轉交交運會跟進。

二(iii) 黃大仙區議會及路政署提交的加建無障礙設施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6 / 2012 號)

11. 主席表示，在 2012 年 8 月 7 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上，組員曾討論黃大仙區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要求各部門釐清 16 項建議工程的負責部門，並就該部門職權範圍內對建議的可行性作初步評估。

12. 房屋署鄭紹斌先生以投影片協助介紹，房屋署已審視區議會的建議工程及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就管轄範圍內的建議工程項目進行初步評估。由於部分建議工程在屋邨範圍外，需與領匯、相關部門或團體協商。

13.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管轄範圍內的建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及初步設計。另外，運輸署會繼續跟進翠竹花園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14.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表示，路政署管轄範圍內的建議工程已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政策。路政署會於確定技術可行後，諮詢區議會，制定施工的優次後，以再進行設計及展開工程。

15. 地政總署梁錦榮先生表示，關於前聖若瑟安老院重建計劃，地段業權人仍就換地建議與地政總署磋商，該換地建議仍未落實。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08 年通過的總綱發展藍圖，地政總署認為該重建計劃與有關議員現擬於清水灣道加建的無障礙設施並無直接關係。現建議工程項目中的斜坡是由路政署維修保養。他要求修正列載於文件第 6/2012 號附件二編號 5 的「負責部門/團體」，地政總署不是項目的負責部門。

16. 組員就部門的回應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新增兩項建議，包括為龍翔道近天馬苑及馬仔坑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南端加設升降機；及為鳳舞街跨龍翔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8)北端在龍翔道東行路旁加設升降機；
- (ii) 建議在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討論翠竹花園的無障礙設施；及
- (iii) 前聖若瑟安老院重建項目與清水灣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無關，路政署及房屋署可協商並進行初步設計。

17. 主席表示，翠竹花園加建無障礙設施會轉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繼續討論。另外，各部門已釐清所負責的工程項目，工作小組可繼續討論相關工程的細節。

18. 組員就建議工程項目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要求各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交轄下的行人天橋及斜坡的詳細資料；
- (ii) 工作小組理解部門會就全港的無障礙設施建議進行整體考慮及申請撥款，但部門應就部分可行的建議先進行初步設計；
- (iii) 部門應考慮相關設施的預計人流及使用量；
- (iv) 查詢房屋署就部分涉及領匯的建議工程的處理方法；
- (v) 查詢路政署指部分建議工程已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詳情；及

- (vi) 查詢房屋署有關鳳德邨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建議的處理方法。

19. 房屋署鄭紹斌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提交房屋署轄下的行人天橋及斜坡的詳細資料的要求，房屋署需先徵詢有關組別同事的意見才能回應；
- (ii) 房屋署會就各轄下屋邨的無障礙設施的建議進行整體考慮，評估各工程的必要性和優次，申請撥款及資源進行相關工程；
- (iii) 各項建議需進行可行性研究，方能作出初步設計及費用估算。若建議工程項目初步設計在房屋署轄下屋邨範圍以外，應不屬房屋署工作；
- (iv) 就彩雲邨白鳳樓對出斜坡加設升降機的建議，由於擬建行人天橋及鞦韆塔在屋邨範圍以外，故不屬房屋署工作；
- (v) 就涉及領匯業權或管理的建議工程項目，房屋署會將工作小組的意見轉交領匯跟進，若工程項目涉及在領匯及房屋署共有業權範圍內，房屋署需先與領匯協商；及
- (vi) 鳳德邨屬租置屋邨，據悉鳳德邨業主立案法團曾討論有關加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但對建議有保留。

20.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彩雲邨白鳳樓對出斜坡加設升降機的建議，由於擬建行人天橋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加上主要服務對象是屋邨住戶，建議由房屋署負責進行研究及設計；
- (ii) 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的工程，會在確定技術可行後，諮詢區議會以展開設計及建造工程；及
- (iii) 路政署備悉組員就「人人暢道通行」的工程的意見，會轉交 1823 電話中心記錄。在意見收集期完結後，交由相關部門或組別同事跟進。

21. 組員就部門回應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部分建議工程項目需跨部門協商，不應以目標對象決定負責部門，而部門應以民為本，考慮加建或改善現有的無障礙設施；
- (ii) 工作小組在收集及整理部門的初步設計後，會以黃大仙區議會名義致函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工作小組的建議；
- (iii) 就彩雲(二)期市場樓梯加設升降機建議，要求房屋署安排與領匯代表及組員進行實地視察，釐清工程位置；
- (iv) 要求路政署提交彩雲邨白鳳樓對出斜坡的資料；及
- (v) 建議致函鳳德邨業主立案法團，表達為鳳德邨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22. 主席總結，請各部門就管轄範圍內的工程項目提交行人天橋及斜坡的詳細資料，並請路政署提交彩雲邨白鳳樓對出斜坡的資料，於下次會議匯報。另外，就與領匯相關的建議項目，請房屋署與秘書處聯絡，安排與領匯代表及組員進行實地視察，釐清工程位置及商討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會致函鳳德邨業主立案法團，表達為鳳德邨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意見。

二(iv) 要求跟進改善龍蟠苑商場無障礙通道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7 / 2012 號)

23. 黃錦超博士介紹文件，要求房屋署公布增設龍蟠苑商場無障礙設施的細節，並儘快展開改善工程。

24. 房屋署徐金龍先生回應，房屋署正就龍蟠苑商場的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進行初步設計，預計在 2014 年完成。

三 其他事項

25. 組員並無提出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6.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日期會另行通知。

27. 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